

2020

项目名称	保障经费
年初预算（万元）	630.12 万元
项目实施单位	鹿寨县公安局
评价得分	得分：92.5 分 等级：优
评价结论	<p>投入指标方面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项目资金列入部门预算，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、符合客观实际，投入指标分值 6 分，评价得分 6 分。</p> <p>过程指标方面，鹿寨县公安局制定有财务管理办法，部门预算接受社会监督，支出凭证齐全，会计档案资料管理规范，按《政府会计准则》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，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，有的支出项目超出预算批复项目开支范围，自评工作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不够全面、客观，过程指标分值 40 分，评价得分 32.5 分。产出指标方面，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，按计划时间完成预算资金支出，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，评价得分 30 分。效果指标方面，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社会效益，满意度达到所设定的目标以上，效果指标分值 24 分，评价得分 24 分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2.5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等。</p>

主要问题

1.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。鹿寨县公安局制定有《鹿寨县公安局关于财务收支暂行规定》《鹿寨县公安局财政性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执行柳州市公安局制定的《柳州市公安局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《柳州市公安局财务公开办法》《柳州市公安局内部食堂公务用餐报销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等制度，但仍缺少合同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评价与监督等制度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。2008年2月制定的《鹿寨县公安局关于财务收支暂行规定》一直执行到2020年12月，有的内容已经不符合财政性资金管理的新规定。2020年12月制定的《鹿寨县公安局财政性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没有明确执行的时间，也没有对旧的制度进行废止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够完善。

2. 没有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用途和规定使用专项资金。鹿寨县公安局从2020年保障经费列支的辅警执勤补助费、办案误餐费、被装购置费没有列入保障经费预算，擅自扩大预算项目开支范围。从保障经费开支的扶贫工作差旅费、民事诉讼赔偿款、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款不属于保障经费的开支范围，不符合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。

	<p>3. 项目经费会计核算不够规范。鹿寨县公安局能够按照《政府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对项目经费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，但将项目经费与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混合使用、混合核算，没有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，也不符合预算支出必须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的要求。</p> <p>4.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鹿寨县公安局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鹿寨县财政局的要求，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管理，但自评工作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不够全面、客观，制度建设、经费支出存在的一些问题没有得到认真总结分析，没有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。</p>
整改建议	<p>1.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。要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》的要求，制定合同管理制度、政府采购管理制度，完善预算管理、支出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、明确、可操作性的资金管理规定，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。</p> <p>2. 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。一是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强化预算约束，按照专项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，按照财</p>

	<p>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和预算数额执行。预算执行中确需作出调整的，应履行报批手续，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调整使用。二是严格按照《政府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科目对项目经费进行会计核算，准确反映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。</p> <p>3. 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。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的学习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、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理念、方法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。认真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认真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，客观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查找薄弱环节，制定改进措施，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和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</p>
评价机构	<p>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12月16日</p>